

江苏省听力语言康复机构分级标准

主指标	分指标	三 级			二 级			一 级			分值	得分
		1.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; 2.有独立法人资格; 3.有教育或医疗资质。	1.有财务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; 2.有人员岗位职责; 3.有康复服务规程。	1.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; 2.有独立法人资格; 3.有教育或医疗资质。	1.有财务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; 2.有人员岗位职责; 3.有康复服务规程。	1.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; 2.有独立法人资格。	1.有财务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; 2.有人员岗位职责; 3.有康复服务规程。					
从业资格	必达条件										3 分	一项不具备不达标该级
	机构管理											
制度建设 (7分)	经费管理	1.有项目经费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; 按规定用途开支; 2.项目经费专用, 按规 3.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 4.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。			1.有项目经费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; 按规 2.项目经费专用, 按规 3.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 4.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。			1.有项目经费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; 按规 2.项目经费专用, 按规 3.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 4.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。			4 分	
	康复规模	常年 在训 听障 儿童 数 100 人 以 上。			常年 在训 听障 儿童 数 60 人 以 上。			常年 在训 听障 儿童 数 30 人 以 上。				
规模与功能 (28分)	场地面积	建筑 面积 6000 平 方 米 以 上, 业 务 用 房 4800 平 方 米 以 上, 室 外 活 动 场 地 200 平 方 米 以 上。			建筑 面积 2900 平 方 米 以 上, 业 务 用 房 2200 平 方 米 以 上, 室 外 活 动 场 地 150 平 方 米 以 上。			建筑 面积 1400 平 方 米 以 上, 业 务 用 房 1000 平 方 米 以 上, 室 外 活 动 场 地 100 平 方 米 以 上。			13 分	

主指标	分指标	三级	二级	一级	分值	得分
	功能设置	<p>1.听力学用房：测听室、助听器验配室、耳模制作及维修室、人工耳蜗调试室。测听室：全机构至少一间，面积10平方米以上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（GB/T16296）；</p> <p>2.单训室：面积8-12平方米，数量按儿童数量6:1配备，本底噪声小于35dB A，混响时间不超过0.4秒，相对安静。面积达到12平方米的单训室设置观察室或观察窗；</p> <p>3.集体教室：人均使用面积3-4平方米，本底噪声小于45dB A，混响时间不超过0.6秒，相对安静，安装FM调频系统，带儿童卫生间；</p> <p>4.家长学校：具备固定场地，标示清楚，面积能够满足60人以上使用；</p> <p>5.其他功能用房：康复评估室、档案资料室、情境教室、图书室；</p> <p>6.儿童生活用房：包括餐厅、寝室、厕所等、卫生保健室（含家长陪护用房）。</p>	<p>1.测听室、助听器验配室。测听室：全机构至少一间，面积10平方米以上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（GB/T16296）；</p> <p>2.单训室：面积8平方米以上，数量按儿童数量6:1配备，本底噪声小于35dB A，混响时间不超过0.4秒，相对安静。面积达到12平方米的单训室设置观察室或观察窗；</p> <p>3.集体教室：人均使用面积3-4平方米，本底噪声小于45dB A，混响时间不超过0.6秒，相对安静，活动室单元设置，安装FM调频系统，带儿童卫生间；</p> <p>4.家长学校：具备固定场地，标示清楚，面积能够满足60人以上使用；</p> <p>5.其他功能用房：康复评估室、档案资料室、玩教具室；</p> <p>6.儿童生活用房：包括餐厅、寝室、厕所等、卫生保健室（含隔离室）。</p>	<p>1.测听室、助听器验配室。测听室：全机构至少一间，使用面积9平方米以上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（GB/T16296）；</p> <p>2.单训室：面积8平方米以上，数量按照儿童数量8:1配备，本底噪声小于35dB A，混响时间不超过0.4秒，相对安静；</p> <p>3.集体教室：人均使用面积3-4平方米，本底噪声小于45dB A，混响时间不超过0.6秒，相对安静；</p> <p>4.家长学校：具备固定场地，标示清楚，面积能够满足30人以上使用；</p> <p>5.其他功能用房：康复评估室、档案资料室；</p> <p>6.儿童生活用房：包括餐厅、寝室、厕所等。</p>	6分	

主指标	分指标	三级	二级	一级	分值	得分
	安全要求	<p>1.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[(87)城规字第466号]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，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；</p> <p>2.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；</p> <p>3.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</p>	<p>1.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[(87)城规字第466号]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，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；</p> <p>2.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；</p> <p>3.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</p>	<p>1.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[(87)城规字第466号]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，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；</p> <p>2.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；</p> <p>3.在机构康复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</p>	3分	
康复设备(10分)	康复评估设备	<p>1.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每班一套、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；</p> <p>2.希-内学习功能测试仪等，有条件的应配备听觉言语康复计算机导航系统；</p> <p>3.人工耳蜗调试设备、耳模制作设备。</p>	<p>1.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、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；</p> <p>2.希-内学习功能测试仪、格雷费斯智力测验；</p> <p>3.耳模制作设备。</p>	<p>1.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；</p> <p>2.希-内学习功能测验、格雷费斯智力测验。</p>	3分	
	听力学设备	<p>1.听能保养包每班配备，助听器、人工耳蜗保养工具；</p> <p>2.听力设备：诊断型听力计（带声场、插入式及压耳式）、视觉强诱导式、便携式听觉电刺激仪、助听器稳态测试、助听器蜗蜗测试、抗析作和维修设备、测定频率、打击乐器等一套、电耳镜等。（带滤波）</p>	<p>1.听能保养包每班配备，助听器保养工具；</p> <p>2.听力设备：听力计（带声场、骨导耳机）、视觉强化测试设备、便携式强度听觉评估仪、标定频率、强度助听器验配设备、声级计。</p>	<p>1.听能保养包每班配备，助听器保养工具；</p> <p>2.听力设备：便携式听觉评估仪（有条件可配置强度听觉的打击乐器一套、测听玩具、简易声级计、电耳镜。</p>	2分	

主指标	分指标	三级	二级	一级	分值	得分
专业建设 (12分)	康复训练设备	1.打击乐器、可发声玩具、语言治疗系统用品用具、听觉干预系列用品用具, 电脑多媒体系统, FM无限调频系统; 2.钢琴、电子琴、玩教具等。	1.打击乐器、可发声玩具、语言治疗系统用品用具、听觉干预系列用品用具; 2.电脑多媒体系统、电子琴、玩教具等。	打击乐器、可发声玩具、语言治疗系统基础用品用具。	3分	
	教学设备	1.电脑、电视机、CD机、DVD机、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、投影仪、数码相机、数码摄像机; 2.钢琴、电子琴、儿童桌椅、黑板、幼儿园教材、教育类图书、体育器材等。	1.电脑、电视机、CD机、DVD机、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、投影仪、数码相机、数码摄像机; 2.钢琴或电子琴、儿童桌椅、黑板、幼儿园教材、教育类图书、体育器材等。	1.电脑、电视机、录音机、数码相机; 2.电子琴、儿童桌椅、黑板、幼儿园教材、教育类图书、体育器材等。	2分	
	人员配置	1.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, 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; 2.师生配比 1: 6,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70%以上; 3.保育员 50 周岁以下, 身体健康。	1.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, 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; 2.师生配比 1: 6,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70%以上; 3.保育员 50 周岁以下, 身体健康。	1.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, 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; 2.师生配比 1: 8,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70%以上; 3.保育员 50 周岁以下, 身体健康。	3分	
	专业人员	1.专业技术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; 2.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医疗执业资格证书, 或经过专业培训后获得相应结业证书; 3.从事听力语言康复工作 3 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0%以上; 4.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 20%以上。	1.专业技术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; 2.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医疗执业资格证书, 或经过专业培训后获得相应结业证书; 3.从事听力语言康复工作 3 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40%以上; 4.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 10%以上。	1.专业技术人员有中专或以上学历; 2.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医疗执业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证, 或经过专业培训后获得相应结业证书; 3.受过省辖市以上残联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占总专业技术人员 10%以上; 4.从事听力语言康复工作 3 年以上占总专业技术人员 30%以上。	4分	

主指标	分指标	三级	二级	一级	分值	得分
服务职能 (25分)	教研培训	<p>1.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，按年度登记，资料保存完整；</p> <p>2.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国残联、省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学习，每年有30%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，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；</p> <p>3.每年有100%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72学时以上；</p> <p>4.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，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本。</p>	<p>1.建立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，按年度登记，资料保存完整；</p> <p>2.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国残联、省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；</p> <p>3.每年有20%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，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；</p> <p>4.80%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。</p>	<p>1.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，按年度登记，资料保存完整；</p> <p>2.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国残联、省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；</p> <p>3.每年有10%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，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；</p> <p>4.80%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。</p>	5分	
	康复评估	<p>1.出、入机构评估：听觉能力评估、言语能力评估、智力评估；1次，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。</p>	<p>1.出、入机构评估：听觉能力评估、言语能力评估、学习能力评估；1次，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。</p>	<p>1.出、入机构评估：听觉能力评估、言语能力评估；</p> <p>2.定期评估：每3个月应评估1次，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。</p>	4分	
	听力技术	<p>1.听力检测、助听器验配、耳模制作、人工耳蜗调试；</p> <p>2.助听器、人工耳蜗和FM无线调频维护。</p>	<p>1.听力检测、助听器验配、耳模制作；2.助听器、人工耳蜗和FM无线调频维护。</p>	<p>1.听力检测、助听器验配；</p> <p>2.助听器、FM无线调频维护。</p>	4分	

主指标	分指标	三级	二级	一级	分值	得分
		<p>集体课：患者能力分析准确，课堂组织目标制定适当，教案规范，课堂组织多样，总体实施顺畅，方法多样，总体实现90%以上。</p> <p>个训课：主要在认知、言语等方面，听力分析准确，目标制定适当，每名儿童目标实现90%以上。</p>	<p>集体课：患者能力分析准确，教案规范，课堂组织适当，实施顺畅，方法多样，总体实现85%以上。</p> <p>个训课：主要在认知、言语等方面，听力分析准确，目标制定适当，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5%以上。</p>	<p>集体课：患者能力分析准确，教案规范，课堂组织适当，实施顺畅，方法多样，总体实现85%以上。</p> <p>个训课：主要在认知、言语等方面，听力分析准确，目标制定适当，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5%以上。</p>	2分	
	社区指导	<p>1.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1小时；</p> <p>2.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0.5小时；</p> <p>3.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；</p> <p>4.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。</p>	<p>1.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1小时；</p> <p>2.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0.5小时；</p> <p>3.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；</p> <p>4.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。</p>	<p>1.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1小时；</p> <p>2.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0.5小时；</p> <p>3.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；</p> <p>4.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2次。</p>	2分	
	档案管理	<p>1.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（含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录像资料）、档案目录、档案记录、档案保存完整，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总结；</p> <p>2.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；</p> <p>3.与家长（亲友）签订康复协议。</p>	<p>1.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（含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录像资料）、档案目录、档案记录、档案保存完整，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总结；</p> <p>2.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；</p> <p>3.与家长（亲友）签订康复协议。</p>	<p>1.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（含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录像资料）、档案目录、档案记录、档案保存完整，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总结；</p> <p>2.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；</p> <p>3.与家长（亲友）签订康复协议。</p>	2分	

主 指 标	分 指 标	三 级	二 级	一 级	分 值	得 分
质 量 控 制 (18分)	康 复 效 果	1. 康复评估率 100%; 2. 康复建档率 100%; 3. 患者配戴助听器率 (或植入人工耳蜗) 100%; 4.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% 以上; 5.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度 90% 以上; 6. 回访跟踪服务率 60% 以上。	1. 康复评估率 100%; 2. 康复建档率 100%; 3. 患者配戴助听器率 (或植入人工耳蜗) 90%; 4.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% 以上; 5.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度 85% 以上; 6. 回访跟踪服务率 50% 以上。	1. 康复评估率 100%; 2. 康复建档率 100%; 3. 患者配戴助听器率 (或植入人工耳蜗) 85%; 4.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% 以上; 5.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度 85% 以上; 6. 回访跟踪服务率 40% 以上。	12 分	
	任 务 完 成 情 况	1. 每年 100%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指标任务; 2. 发挥技术中心作用, 每年组织培训基层技术骨干不少于 30 人; 3.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。	1. 每年 100%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指标任务; 2.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 (街道) 康复指导员 (协管员) 培训任务。	1. 每年 100%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指标任务; 2.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 (街道) 康复指导员 (协管员) 培训任务。	6 分	
加 分 项 目 (5分)	纳 入 医 保 报 销 加 5 分。					
备 注	1. 认证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; 2. 认证总分 105 分; 3. 每级别得分达到 90 分 (含 90 分) 以上为合格,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					